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

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指導教授，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，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，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 (刪除)
- 第三條 指導教授資格(同學位考試委員)：
博士班(一)曾任教授者。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碩士班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- 第五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，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，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